

告知书

(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)

尊敬的考生:

你好!首先感谢你选择报考厦门大学。现将我校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(考核)录取过程中的有关政策、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你,请你务必关注了解。

一、被拟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(境外考生要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),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,不予注册报到。入学报到时,请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硕士学位证书或硕士毕业证书(含学历认证书)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他考生须在报名时取得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。

二、被拟录取的非应届考生以及在职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辞职证明(或无工作证明)和人事档案寄(送)至我校招生办公室,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。

三、在职人员,在学习期间不可由于解聘、辞职、原单位撤消、合并或其它各类原因变更录取类别转为非在职学习;不论何种原因,毕业无法回原单位工作者,学校不负责其就业派遣。

四、有关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规定,敬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处查询了解,网址:<http://xsc.xmu.edu.cn/>。

五、我校预计在 6 月中下旬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公室网页(<http://zs.xmu.edu.cn>)上公布拟录取名单,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公室网页查询核对,如有遗漏或错误,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公室。在此之前,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,以免丧失调剂时机。

六、我校预计在 7 月初寄发录取通知书。请考生确保自己报名时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。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八年四月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。

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